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3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高金印委員、陳來雄委員、鄭文山委員、吳進丁委員、沈世裕委員、丁朝章委員、黃水攀委員

請假：陳麗珍委員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請假：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主席：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

紀錄：謝旺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3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43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108年4月18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二	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4 月 9 日屏選一字第 1083150050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三	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4 月 9 日屏選一字第 1083150051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四	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所擬設置地點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4 月 22 日屏選一字第 10831500551 號公告之。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公職人員補選辦理期間，擬請委員前往辦理補選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日至各投開票所督導，報請公鑒。

說明：

1. 為避免事先排定之督導表，致輪值委員須南北奔波，擬於辦理補選時，由就近之委員前往督導。
2. 本次高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擬請陳委員來雄前往督導。

決定：洽悉。

(二)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政府 108 年 4 月 29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814802100 號函知本會新埤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陳春鳳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辭職，該選區應選出代表名額 4 名，108 年 2 月該選舉區已有代表謝麗珠辭職，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且其缺額已達「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規定之應補選標準，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108 年 4 月 22 日，依規定應於 108 年 7 月 21 日前完成補選。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高樹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許鄭舜遊 1 人申請登記為高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

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未有同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該選舉區僅有 1 名候選人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108 年 5 月 26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3.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請參閱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申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地點之變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代表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之。
3. 依上開規定，新埤鄉第 1 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須辦理補選事實發生日為 108 年 4 月 22 日，依規定應於 108 年 7 月 21 日前完成補選。基於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大都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缺額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限期規定，茲擬定投票日期為 108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4.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本會為辦理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2 個月，期間自 108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5 日止。
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新埤鄉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若訂於 108 年 7 月舉行投票，以 108 年 1 月底戶籍統計，新埤鄉第 1 選舉區之人口總數 3,357 人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036,000 元。
6.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5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各選舉區選出之鄉民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其立法意旨係為落實憲法第 134 條對於婦女參政權之保障。經查新埤鄉第 1 選舉區選出代表 4 名，其中 2 名女性均已辭職，

至該選舉區已無女性當選人，依上述規定，本次補選，應選名額 2 名其中應有 1 名婦女當選名額，將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辦法：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說明：

1. 投票日期擬定於 108 年 7 月 13 日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8 年 5 月 23 日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8 年 5 月 24 日 |
| (3) 領表時間 | 108 年 5 月 24 日至 108 年 5 月 30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8 年 5 月 28 日至 108 年 5 月 30 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8 年 6 月 23 日 |
| (6)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8 年 6 月 25 日至 108 年 6 月 27 日 |
| (7)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8 年 6 月 27 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8 年 7 月 7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8 年 7 月 8 日至 108 年 7 月 12 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8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六) |

3. 檢附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決議「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3. 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請參閱附件)。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埤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辦理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發布選舉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審議。

說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2.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辦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候選人登記須知除選舉區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外，餘請准用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規定。
2. 有關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之訂定、候選人資格之審議、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許

鄭舜遊政見稿乙份，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2.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
3.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4. 案業經提本會第 279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通過在案。
5. 候選人政見稿，請參閱附件。

辦法：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函請公所列入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許鄭舜遊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2.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3.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4. 候選人依規定於登記時已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前，尚可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案經審議通過後，如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為因應時效，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5. 案業經本會第 279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在案。
6. 候選人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請參閱附件。

辦法：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請公所轉知候選人依規定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 時 30 分）。